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大會主席

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
道 72 號日航酒店 2 樓花園廳 A 及 B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
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之決議案投票, 如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曹永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譚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B).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C). | 待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擴大至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 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 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 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